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登记资料应在会议登记日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四）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8”，投票简称为“勤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举行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918,585,035.11元，公司实收股本1,436,594,349.00元，公司2025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0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12.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8%，且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强智慧照明领域的深耕细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

2、优化公司资产，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佳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邱尔杰，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去年相同。定价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4月0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成果及现阶段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686.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并结合其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3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4/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拟向合营公司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汉置业”）提供2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用于归还项目公司到期融资、支付税费及项目开发运营支出。

本次财务资助为珠海华发单方提供，正汉置业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积极防范风险，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正汉置业将在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等。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3,70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6%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正汉置业为开发建设珠海银景湾项目的项目公司。因房地产市场下行，正汉置业销售、回款等效率转慢，现金流紧张；且正汉置业其他股东珠海正大惠成控股合伙企业、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惠成方”）抽调项目公司资金未及时归还。为确保项目公司到期融资及时兑付，满足项目开发运营支出（其中应缴税费6,700万元），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珠海华发拟向正汉置业提供借款23,700万元。惠成方因经营困难未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正汉置业为公司合营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4484333		
成立时间	2015-06-29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155号新建厂房（研发中心）6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银坑展厅二楼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珠海正大惠成控股合伙企业持有29%股权；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持有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422.53	137,847.43
	负债总额	67,205.14	67,405.58
	资产净额	70,217.39	70,441.86
	营业收入	2,954.13	8,804.59
	净利润	-224.47	2,585.0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1.根据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惠成方应向正汉置业返还已调用资金（共计约3.3亿元）并承担利息（按一年期LPR计算），其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惠成方已就前述利息的起算时间提起上诉。珠海华发将积极依法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被资助人名下的部分资产珠海银景湾花园剩余待售房屋29671.71平方米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正汉置业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正汉置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即惠成方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正汉置业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保障资金安全，积极防范风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贷款主体：珠海华发

借款主体：正汉置业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00万元。

3.借款用途：项目运营支出（含融资性及经营性支出）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5.提款计划：一次性或分次提用借款

6.还款计划：

（1）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正汉置业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已提取的全部借款、利息及其他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

（2）提前还款：正汉置业拥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珠海华发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7.利率和结息方式：年利率为6%，借款自到达正汉置业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

8.违约责任：

（1）正汉置业在借款到期或收取购房款等资金达到本次借款金额本息后，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珠海华发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正汉置业收取违约金。

（2）正汉置业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珠海华发有权要求正汉置业限期纠正，正汉置业未按期纠正或者拒绝纠正的，珠海华发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正汉置业应当自收到珠海华发书面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偿清借款、全部利息及其他与提前偿还借款有关的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逾期偿还的，珠海华发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正汉置业收取违约金。

（3）珠海华发有权在合同权利范围内豁免正汉置业在本条下的违约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未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风险情况，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正汉置业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均由珠海华发与惠成方共管，银行U盾由珠海华发单方管理。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

2.珠海华发作为股东代表于2025年10月起诉惠成方，并已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惠成方向正汉置业返还已调用资金并承担利息，惠成方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惠成方已就前述利息的起算时间提起上诉。珠海华发将积极依法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惠成方部分银行账户以及持有正汉置业合计49%股权；冻结惠成方实际控制人名下一栋别墅物业、于两合伙企业的99%出资份额以及对另外两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3.公司将敦促正汉置业加快推进销售工作，提升还款能力。

4.正汉置业将在收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后，立即优先归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确保正汉置业到期融资及时兑付，满足项目开发运营支出，有利于被资助方正汉置业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发股份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706,289.67	289.0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953,650.25	250.89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62,700.00	3.18

注：上述逾期未收回金额系公司合作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抽调合作项目公司资金未归还，公司已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